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委托代理人：杨某甲，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第三人：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村。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于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日作出的苏0412工不认〔2022〕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2年8月2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8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2年9月26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12工不认〔2022〕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第三人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员工，从事管

理工作。2021年12月23日，因单位通知停电，申请人未按照正常上班时间上班。当天上午8点多，申请人接到王某（货车司机）的电话，要求申请人回单位协助发货，申请人于是前往单位上班，协助王某等人将需要送的货物清点装车。因被告知下午来电早的话仍需上班，申请人遂在上午发完货后就在单位休息。当天下午，申请人得知当天恢复送电会很晚，于是决定回家，在回家途中遭遇车祸，肇事者承担全责。在申请工伤认定过程中，申请人提交与王某以及郑某（单位会计）的电话录音，真实还原了申请人因工作原因，为了单位利益，在单位放假的情况下返回单位上班的事实。且申请人不同于普通操作工，不会因为停电就必然不需要上班。申请人为了单位利益，配合发货的行为在其工作范围内，其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8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3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将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向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苏0412工

举〔2022〕222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与受理决定书一并送达。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苏0412工不认〔2022〕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3.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周某（第三人法定代表人）、王某、郑某的调查笔录，劳动合同书、参保记录、付款凭证、领款单，证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12月23日申请人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街道下坡段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第三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与王某的安全管理协议、2021年12月23日停电证明、2021年12月23日放假通知、2021年12月22日送货单等证据材料。相关证据证实2021年12月23日当天，第三人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因停电放假，工人无需上班，且单位当天未通知申请人到单位上班。申请人未有证据证实其到单位上班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单位下班受伤是工伤的证据不足。4. 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的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认定工伤的情形。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第三人处后勤杂工。2021年12月23日13时53分左右，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单位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街道下坡段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发生事故。2022年1月30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承担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2022年5月31日，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苏0412工受〔2022〕1480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2022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举〔2022〕222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第三人。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与货车司机王某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停电证明、单位停电放假通知等证据材料，证明2021年12月23日单位因停电放假一天。2022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在申请工伤认定时自述的“2021年12月23日在单位装货，装货完成后回家”的相关事实证据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据材料。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周某、货车司机王某、第三人会计郑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12工不认〔2022〕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杨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天眼查网页截图复印件；3. 工伤认定申请表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复印件；4. 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信息查询页面复印件；5. 苏0412工举〔2022〕222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 苏0412工受〔2022〕1480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限期配合调查通知及邮寄资料复印件；8. 苏0412工不认〔2022〕1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9. 劳动合同书及确认函复印件；10. 杨某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复印件；11. 付款凭证及领款单复印件；12. 杨某病历资料复印件；13. 杨某

房屋所有权证、路线图复印件；14. 第 320412120210000109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15. 对杨某的三次调查笔录复印件；16. 对周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7. 对王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8. 对郑某的调查笔录及郑某提供的通话记录复印件；19.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复印件；20. 证明、停电放假通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涉及第三人的停电计划表及第三人提供的说明复印件；21.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送货单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第三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根据上述规定，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停电当天因工作原因前往单位上班的事实，其从单位回家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不属于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苏 0412 工不认〔2022〕18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0 月 20 日